

建筑系 2023 级硕士研究生论文盲审提交规定的通知

根据学校关于硕士研究生论文盲审提交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建筑系硕士研究生论文盲审要求，经讨论通过，对本系 2023 级及相关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提交时间做如下规定，望各位指导教师和研究生遵照执行：

一、本规定适用对象为：尚未进入盲审答辩程序的 2023 级硕士研究生，以及尚未进入盲审答辩程序的往届学生。

二、论文及设计成果提交盲审分为下列 A、B、C、D 四个提交节点

提交节点	学术型硕士研究生： 完成抽盲及盲审论文提交截止时间	专业型硕士研究生： 设计成果图纸/完成抽盲及盲审论文提交截止时间
A	2025年12月16日（周二）16:00	图纸截止：2025年12月5日（周五）16:00
		论文截止：2025年12月16日（周二）16:00
B	2026年3月10日（周二）16:00	图纸截止：2026年2月27日（周五）16:00
		论文截止：2026年3月10日（周二）16:00
C	2026年4月28日（周二）16:00	图纸截止：2026年4月17日（周五）16:00
		论文截止：2026年4月28日（周二）16:00
D	2026年8月4日（周二）16:00	图纸截止：2026年7月24日（周五）16:00
		论文截止：2026年8月4日（周二）16:00

注：C、D 节点截止时间或将根据研究生院发布的同济大学 2026 年审核授予硕士学位时间进行调整，若有变化，将在 2025-2026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时另行通知。

三、论文及设计成果提交形式（分学术型硕士与专业型硕士两类）

1、学术型硕士

- 1) 学术型硕士必须在相应节点的截止时间之前，按【附件 2】流程通过同济大学论文查重管理系统查重（需自行预留 2-3 个工作日），并完成教育部抽盲审（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<http://1.tongji.edu.cn> 中完成）；
- 2) 抽中教育部盲审的学生，无需提交论文，教务科统一将查重通过的电子版论文提交送审；
- 3) 未抽中教育部盲审的学生，在上述提交截止时间前，按本通知第五条的要求，提交电子版论文（pdf 格式，文件大小 100M 以下，命名方式：学号+姓名+论文名）和所

有材料至邮箱 archi_2020@tongji.edu.cn, 进行格式审查、建筑系盲审和校外盲审;

- 4) 学术型硕士未在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教育部抽盲并送审、或格式审查不通过的论文, 一律按照未提交论文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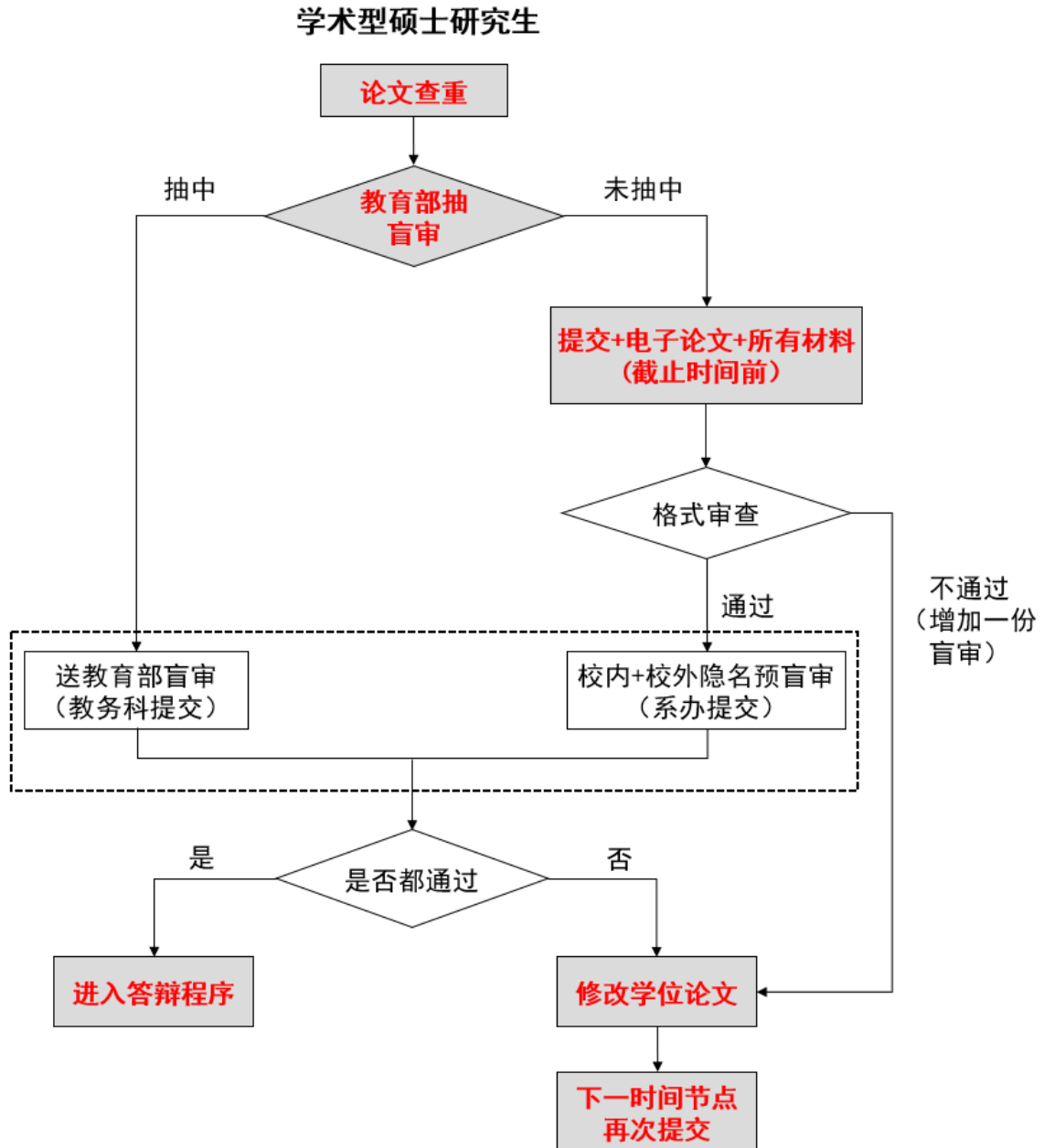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论文盲审提交流程

2、专业型硕士

- 1) 专业型硕士按培养方案规定，**必须撰写研究性设计论文**，要求见【附件 3】。
- 2) 设计成果（**包括图纸与实体模型**）提交：
 - 专业型硕士必须将所有设计成果图纸合并成 1 张 1200*2400 的大板（使用【附件 4】的模板），图纸电子版文件发送至系办邮箱 archi_2020@tongji.edu.cn（pdf 格式，文件大小 100M 以下，命名方式：学号+姓名+论文名），**并在后续通知的时间与地点展出实体模型。**
 - 发送图纸电子版文件的同时必须发送【附件 5】《建筑系专业型硕士-设计成果原创性声明及送审意见函》。
- 3) 论文提交：
 - 图纸评审获“通过”后，必须在相应节点的截止时间之前，**按【附件 2】流程通过同济大学论文查重管理系统查重（需自行预留 2-3 个工作日），并完成教育部抽盲审**（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<http://l.tongji.edu.cn> 中完成）；
 - **抽中**教育部盲审的学生，无需提交论文，教务科统一将查重通过的电子版论文提交送审；
 - **未抽中**教育部盲审的学生，在上述提交截止时间前，按本通知**第五条**的要求，提交电子版论文（pdf 格式，文件大小 100M 以下，命名方式：学号+姓名+论文名）和**所有材料至邮箱 archi_2020@tongji.edu.cn**，进行格式审查和建筑系盲审；
 - 专业型硕士需将【附件 3】添加在封面页之后再提交送审论文。
- 4) **专业型硕士未在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设计图纸、图纸或论文格式审查不通过的，按照未提交论文处理。**
- 5) 本节点图纸评审获“通过”，论文未获通过的，在下一时间节点只需再次提交论文，无需再次参加图纸评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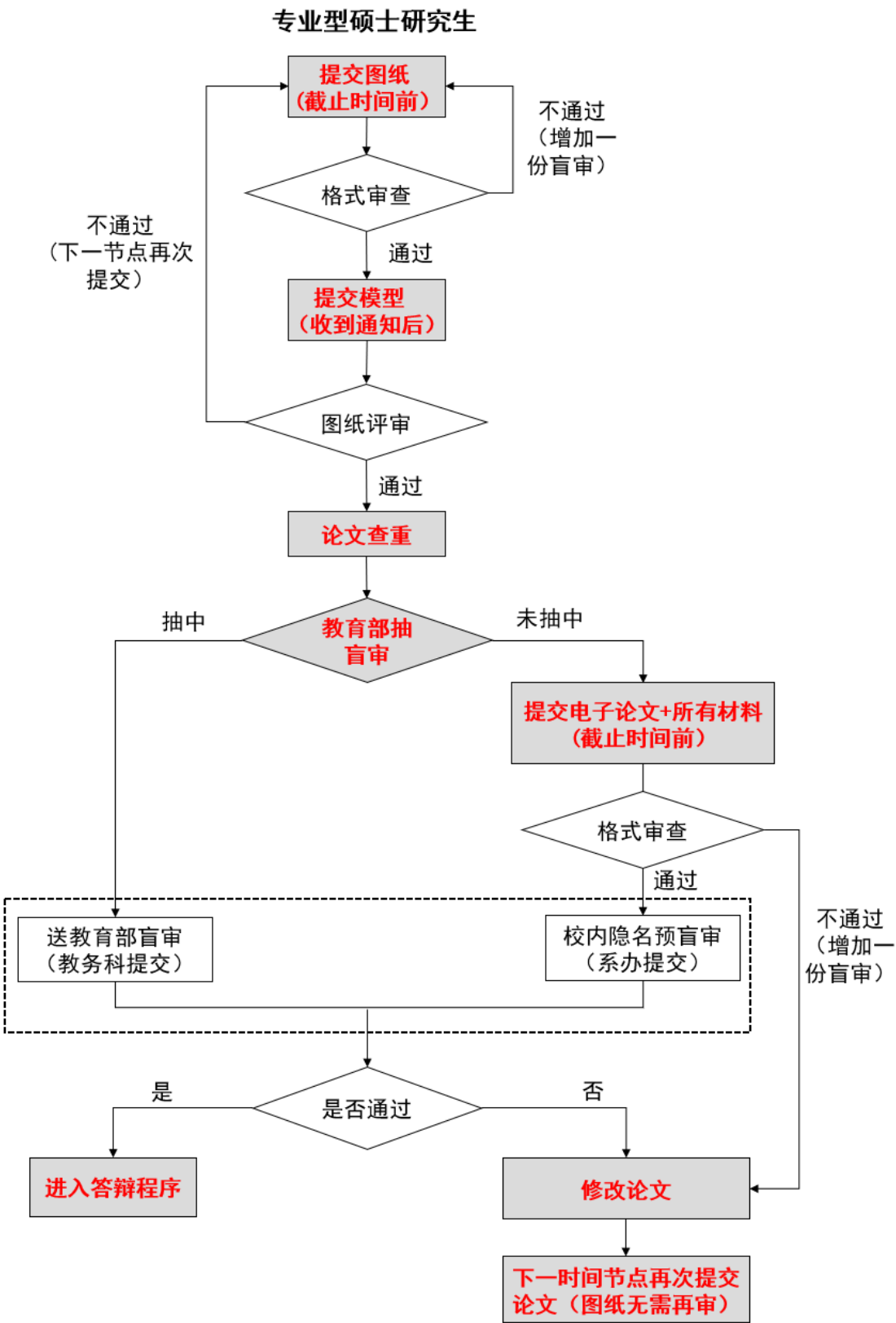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论文盲审提交流程

四、盲审论文提交时间节点

1、对于非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

- 1) 盲审论文提交时间为时间节点 A；
- 2) 若提交的盲审论文未获通过，可在下一节点再次提交；
- 3) 本学年提交盲审论文的最晚时间节点是节点 A；**若在节点 A 未提交盲审论文或格式审查不通过，将增加一份论文盲审。**

2、对于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学生（不含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外国学生）

- 1) 盲审论文提交日期为时间节点 A 或 B；
- 2) 若提交的盲审论文未获通过，可在下一节点再次提交；
- 3) 本学年提交盲审论文的最晚时间节点是节点 B；**若在节点 B 未提交盲审论文或格式审查不通过，将增加一份论文盲审。**

3、对于须在本学年提交盲审论文的参加双学位项目的外国学生

- 1) 盲审论文提交日期为时间节点 B 或 C；
- 2) 若提交的盲审论文未获通过，可在下一节点再次提交；
- 3) 本学年提交盲审论文的最晚时间节点是节点 C；**若在节点 C 未提交盲审论文或格式审查不通过，将延至 2026 年 11 月及以后再次提交。**

五、提交盲审论文的材料、形式及要求

- 1) 学生提交的盲审论文，必须符合同济大学有关硕士学位盲审论文的格式规范要求，**并不得出现或透露与研究生及导师相关的信息**（包括导师主持的科研基金项目等）；
- 2) 需附带由导师亲笔确认并签字的送盲审意见函，须在函中**确认并勾选是否为研究性设计论文及研究设计方向**（必须使用【附件 6】《建筑系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意见函》）；
- 3) 需附带学院图书馆（或同等机构）查重后出具的《论文相似性报告（详细版）》，其中，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 3%，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 3%，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10%，有效天数不超过 90 天；
- 4) 未抽中教育部盲审的论文，需提交未抽中的证明（可截屏）；
- 5) 对于前一次盲审未通过者，再次提交盲审论文时，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前一次的

盲审意见（复印件）以及本人对盲审意见的回复；

- 6)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未提交盲审论文及所有材料，或提交的盲审论文及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**视为本节点未提交处理。**

望各位指导教师和研究生遵照执行。

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

建筑系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附件：

【附件 1】《建筑系 2023 级硕士研究生盲审论文提交通知》

【附件 2】《同济大学论文查重管理系统使用手册》

【附件 3】《建筑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设计研究型论文工作成果要求》（中英文）

【附件 4】《2023 级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设计成果展模板》

【附件 5】《建筑系专业型硕士-设计成果原创性声明及送审意见函》

【附件 6】《建筑系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意见函》

抄送：学院教务科，学院外办，学院研工办，建筑系各学科团队，建筑系办公室